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监管部文件

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138 号

关于对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来寿），住所地：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9 号楼 0604 室。

张银生，男，1973 年 1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刘振伟，男，1976 年 11 月出生，时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老来寿有以下违规事实：

老来寿于 2018 年 5 月为济南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脉恒”）、绿洁易（济南）清洁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洁易”）累计违规提供担保 2 笔并最终承担担保责任，涉及担保金额 6,300 万元，占挂牌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4.88%。济南脉恒和绿洁易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后，将上述资金借予老来寿主要股东使用。

老来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关于对外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规定，构成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张银生、时任财务总监刘振伟对以上对外担保进行了审批，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张银生、刘振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规范运作义务。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

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8 月 5 日